

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运联合”）与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长安大学”）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希望通过战略合作的关系，在智慧城市、大数据信息技术、汽车数据监测系统软件应用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二、 合作方介绍

长安大学（Chang'an University）座落于古都西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四部一省”共建，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111 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建设高校。是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中俄交通大学联盟成员高校，是招收留学生和首批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校之一，拥有全国高校唯一的汽车综合试验场。

三、 主要合作内容

本着“校企联动、产学研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以及市场规范运作，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成立“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工作站发挥双方优势，围绕计算机系统软件等相关领域，展开深入合作研究。

2、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或者技术发展需要充分发挥长安大学人力资源优势，为北京开运联合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核心技术人才。

3、 长安大学拥有多项软件技术专利及深厚的科研技术团队，为开运联合在相应技术领域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技术补充，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通过在相应的技术领域建立技术联盟，优势互补，联动协同，技术攻关，将软件技术成功转换成软件产品，应用于社会实践，产生经济效益。

四、 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由对外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向核心系统软件产品应用转型跨出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双方通过深入技术领域的合作，不断推出创新性技术成果，有利于发掘培养公

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保护投资者利益起到积极作用。

五、 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安大学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